



Kiwi Times

武陵週報

發行人：林繼生 校長
編輯：高語婕

2013.05.22

各處室報告

生輔組

★個人缺曠被登記有疑慮者，查詢更正請親自確認，確保自身權益不受損：

當週遭登記遲到或曠課，缺（曠）課統計表於隔週週三下午透過學務處各班級櫃分發至各班，請各班風紀股長於收到統計表後立即交給有缺（曠）課同學確認，確認無誤後簽名以示對自身行為負責，**需待查者亦請完成簽名，並由本人於當週親自到學務處向許素榕幹事查詢**，如有誤記或其他問題需親自向生輔組長確認，**若僅勾取待查而未主動到學務處查詢並更正者，視同該次缺（曠）登記無誤，不再予以更正。**

二、為確實管理高三期末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在校同學出缺席狀況，風紀股長如需於期末考後請假，該班應選出一名代理同學，各班風紀股長（或代理風紀）請確實完成此段時間出缺席點名及風紀股長工作，盡職且認真完成記小功乙次獎勵，未能善盡職責者檢討議處。

三、服裝儀容端裝，穿出武陵風範：

- (一) 在校期間短褲限於體育課、班服限於學校運動會、社服僅限於社團活動時穿著，體育課、社團課或運動完畢後應立即換回學校體育服。
- (二) 重大集會（開學、結業及校慶）、期中、期末考等考試期間應穿著制服到校，學校會實施服儀檢查，經登記將記警告乙次。
- (三) 學期期間全班上課當日按規定穿著整齊制服者，可主動請教官前往檢查，教官將不定時前往查證，經查證無誤且登記累記滿三次者，全班記嘉獎乙次獎勵。
- (四) 為求同學穿出武陵學生的自信，請同學確實配合學校服儀規定穿著校服到校，請同學隨時保持整齊的服裝儀容，服儀未符合規定者，不僅於上、放學進出校門會有教官、糾察登記，於校園內外教官亦會隨時糾正並登記。

四、服儀規範，穿拖鞋懲處：

- (一) 這學期同學服儀違規穿拖鞋情形開學至今有增多情形，同學不應以天雨或其他位經報備核准之理由穿著拖鞋在校內活動，除影響個人儀態外，更有損昂首闊步武陵人形象，重申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以上處分外，需立即將拖鞋送教官室暫管，放學後帶回家不得再留置校內。

(二) 學生服儀規定，腳傷不便穿鞋者，限受傷之單腳可視狀況調整穿鞋方式（如打石膏無法穿鞋或其他原因須穿拖鞋）。

五、放學人車分道，確保同學安全：

為使同學搭車更便利、安全更有保障，並方便所有同學有足夠時間搭上交通車，放學鐘響後交通車才會開始讓同學上車（嚴禁同學以搭車為由要求老師提早下課），鐘響後約 10 分鐘統一發車離校，**放學鐘響後交通車離校前，大門禁止同學進出甚或在警衛室訂購外食**，在此期間非搭乘交通車離校同學一律由後門離校，避免人車爭道，發生危險。

法律小常識

法律宣導-網路拐彎飆罵 沒髒字也涉誹謗

什麼是網路毀謗罪？

只要在網路上謾罵內容中有「損害名譽」，並以各種方式給其他第三者得知，就已構成『毀謗罪』或稱為『[網路毀謗罪](#)』，依據刑法第三百十條；「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網路誹謗罪成立的要件：

要構成誹謗罪，必須有要有《毀謗性的言論內容》(defamations content)內容、文本舉凡文字、圖案、姿/手勢、相關推論，還要有可資辨識的毀謗對象，不一定要「指名道姓」，只要有外型描述、職稱、綽號、其他環境相關可辨識及可構成毀謗。甚至只改對象人姓名其中一字，只是看當事人是否提出告訴，一旦告訴成立即視違法，而當雙方各執一詞時，關鍵在於「誰負責舉証」；另外將誹謗內容傳給他人，也是違法的。

網路誹謗及恐嚇的法令

刑法第 310 條：內容為：「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設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另外在網路上公然侮辱或是毀謗他人，在民事方面是侵害的他人的人格權【名譽】，因此被害人可以依以下三法條請求賠償。

※民法第十八條〔人格權之保護〕：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處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民法第一八四條〔獨立侵權行為之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力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家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一九五條〔侵害身體健康名譽獲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一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上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以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原文網址：[中時電子報新聞網](#)

案例宣導

政大學生誹謗教授案

政大邱姓學生於八十六年九月補修趙姓教授的課程，因不滿趙姓教授的教學及考試方式，於同年十一月兩度在網際網路校園版的電子布告欄上，以「另一種形式之強暴」為題，張貼文章，指摘趙姓教授利用學生上課作成之摘要、抄襲學生所作之報告，作為學術論著。邱姓學生並另以大字報的方式將文章張貼於政大的言論廣場上。

台北地院認為邱姓學生的行為同時觸犯了刑法三百零九條第一項的公然侮辱罪，與三百十條第二項的加重誹謗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加重誹謗罪）處斷。且因被告前後兩次誹謗行為，為連續犯，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判決結果是處邱姓學生拘役五十五天。（詳情請見八十七年度自字第四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網路上有許多可以發表自己意見與看法的空間，使得許多人得以利用此種管道與人接觸，抒發自我的見解。這種有別於傳統媒體的傳播方式，固然受到大多數人的青睞，卻也是最容易造成侵害他人權益的一個犯罪行為，尤其在BBS與網路留言版，或是電子郵件的傳送，若沒有尊重他人的名譽與權利，很容易就對他人造成名譽上的損害。



社團評鑑



第十五週

整潔比賽

第十五週

秩序比賽

第一名	120	202	315
第二名	103	220	303
第三名	111	206	302

第一名	111	205
第二名	116	219
第三名	120	204